附件2

公 示

（公示模板）

经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和广东省能源协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中级、初级 工程师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2025年 月 日8:30至 月 日17:30止(共5个工作日），横线部分按实际填写。

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寄出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受理部门：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李少伟

联系电话：020-8334692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南方投资大厦1801

附：公示人员名单（本单位公示人员信息）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申报专业** | **申报级别** | **备注** |
| **1** | XXX | XXXXXX公司 | 电力工程电气 | 中级 |  |
| 2 | XXX | XXXXXX公司 | 电力管理 | 初级 |  |

 **公示人员名单（本单位公示人员信息）**

 备注：请注明评审方式：评审、考核认定。